

“独董离职潮”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治理的影响

王学梅

江西理工大学

摘要：近年来，康美药业财务造假事件闹得沸沸扬扬，公司独立董事也因此事被判罚金甚至面临牢狱之灾，受到牵连。“7万年薪，上亿被罚”，消息一出，瞬间引爆各热搜平台。有人认为独董是无辜躺枪，也有人认为独董拿钱不办事，确实应该受到惩罚。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争相出走，甚至引发了前所未有的“独董离职潮”。独立董事本应是上市公司中受人景仰的监督岗位，但却成了“高危职业”。康美药业案对于独董的处罚，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整顿，可以说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本文主要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对引入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问题进行了探究，对独董离职潮产生原因的分析以及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治理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治理具有深远的意义。

关键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制度治理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6.222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概述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概念及介绍

独立董事制度最早出现于资本主义国家，是指为形成权力制衡和监督，在董事会中设立的一种制度。1940年《投资公司法》出台标志着此制度的产生。这一制度的建立旨在防止上市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为了保护企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1年，证监会颁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制度应当在上市公司中建立。《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与所聘请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其任职期间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使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能得到保证。独立董事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自己的监督责任和监管义务，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制度常被误解为是一项闲职，但实际的任职要求却是十分严格的。按照法规及相关规定，具有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工作指导文件中所规定的独立性是硬性要求。此外，个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基本操作常识、法律、行政法规、管理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等都应有一定了解。在任职经历方面，要求独立董事具备在法律、经济或其他方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5年以上或独立董事会所必需的其他任职经历。当然，

每一家上市公司的章程都是不一样的，也要符合章程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由此可见，独立董事应是一名全面、复合型的优秀人才。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制度的独立性，《指导意见》规定，在上市公司中有直系亲属或主要的社会关系人员，主要是血缘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一定股份的个人、大股东及直系亲属；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等，以上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可以看出，在为了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这一方面，国家做了很多努力。但是在实际的制度施行中，独董的独立性确大打折扣。

制度规定，每届独立董事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在任期届满时改选不能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独立董事并不“独立”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对独立董事制度的客观性造成了影响。为了提高公司的稳定性，我国的上市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基本会出现一股独大的现象^[1]。由此造成管理层和董事会受控于大股东，独立董事制度的客观性也就难以保持，而独立性就会大打折扣，无法真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使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资本主义国家则大相径庭，其股权相对分散，这将导致股东缺位，管理层内部缺乏大股东控制。当然，在

这样形势下选择出来的独立董事便拥有相较稳定的独立性，能切身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国兴起独立董事制度也不过才短短20余年。国内外制度、人文环境、政治等因素的不同都会影响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施行的有效性。大股东控制董事会的情况如果不加以整治，董事会制约管理层的公司治理体系则很难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也就无从发挥作用。

（二）花瓶董事、人情董事现象严重

不少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被认为是“花瓶董事”、“签字机器”^[2]。大部分上市公司会邀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人士担任独立董事，修饰企业的面子工程。因其职务的特殊性，独立董事大部分不会在企业中坐班，实际上他们对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操作并不了解，有的独立董事还要在几家公司同时兼任，实在是分身乏术。甚至于公司有重大决策和需要签字的时候，他们才会露面，大部分的时候他们都是沉默的少数。有些独立董事并无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及法律方面的相关专业知识，缺乏相应的专业性，“独董不懂”的现象也越发越严重。

从古至今人情往来和裙带关系都影响着我们的社交行为。独立董事与企业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少独立董事是由管理层通过私人关系选聘而来，作为交换，不少独立董事还要为企业承担信誉担保、社会影响力等私人效应。为了维持人情关系及自身的利益，大部分独立董事都不会主动干涉企业的内部事宜。利益羁绊使得独立董事很难在上市公司中真正起到监督作用，大多时候，他们都是大股东手底下重大决策的一张支持票而已。

（三）独立董事制度法律法规并不健全

目前，我国还没有出台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也只是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的一些指导意见，并不能达到强制执行的效果，即使执行，也没有太严厉的处罚，康美药业这样严厉的处罚还是行业里面的头一回，也是正因为这一次的严厉处罚，才给行业敲响了警钟。法律制度的缺失，不可避免地会使独立董事制度的执行出现种种问题，同样也会使独立董事做事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受到影响。而资本主义国家则有比较健全的法律法规约束自己的行为，以保证独立董事制度实施的法律红线，既可以倒逼独立董事发挥主观能动性，又可以起到对上市公司

的监督作用。

三、独董离职潮产生的原因

（一）企业本身的财务风险的影响

以2021年11月-12月中全部上市公司发布独立董事辞职公告作为样本，通过数据探究验证了独立董事的辞职与公司财务风险存在关系^[3]。上市公司有较高的财务风险，独立董事就更容易辞职。在衡量经济收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与财务风险的情况后，大部分独立董事选择明哲保身，主动选择辞职，避免因企业财务风险导致个人利益和名誉的受损。一个公司的财务风险越高，就像埋了一个定时炸弹，指不定什么时候暴雷，炸的所有人措手不及，康美药业事件就是一个严厉的教训，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和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这一板块法律空缺的填补，越来越多独立董事会在权衡利弊后选择离开财务风险高的公司。

（二）独立董事胜任能力存在短板

现如今，我国不少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大量的“花瓶董事”、“签字董事”。独董不懂的现象日趋严重。行业要求担任独董的相关人员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等，但客观上讲，并不是每一个上市公司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也并非每一位独董都能满足这些要求，有些独立董事就是公司的大股东，或者领导的亲戚，有的甚至是完全不懂得公司的运营名誉顾问。一年只有公司开总结大会才会露面，其余时间连办公室都不会进入。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上存在能力的短板，且存在很大一部分是挂名董事，人情董事，对于企业的经营状况是一问三不知，更不要说是履行监督职责了。真当企业发生重大经营风险问题时，这些独立董事也会束手无策，只能选择引咎辞职。

（三）媒体监督的影响

媒体报道对独立董事的辞职有很大影响^[4]。媒体对上市公司的负面报道会影响独立董事的辞职率，媒体的负面报道越高，独立董事辞职的概率越大。并且媒体的社会影响力越大，对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影响也越大。众所周知，大部分独立董事有自己的社会地位和声誉与名望，为了自己前途和名望，他们会主动选择离开不太安全的上市公司。媒体的外部监督作用从正向的方面来说也是倒逼企业治理独立董事制度的一个推手，监督企

业往更好的方向改进，为了追求声誉，独立董事也会更加勤勉的履行工作职责，选择声誉和形象更好的上市公司。

（四）行政处罚日趋严厉

我国对于独立董事制度并没有相关的立法文件，导致独立董事制度一直有一个法律空缺，独立董事们可以在里面浑水摸鱼。在康美药业被处罚之前，独立董事作为一个比较悠闲且名利双收的职业，广受业界知名人士的喜爱。新《证券法》颁布后，对于企业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愈趋严重。康美药业的独立董事不仅受到了高额的行政罚款，有的甚至连坐受到牢狱之灾，这给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们敲响了一个警钟，独立董事并非闲散之职，做不好连自己都会受到牵连。在高昂的行政罚款与牢狱之灾的相比下，那份薪水就真的微不足道了，独立董事们也开始真正考虑这一份工作的“性价比”。

四、独董离职潮对独立董事制度治理的影响

（一）推动独立董事提升履职水平

独董风险与收益不对称的矛盾凸显，独立董事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日趋增大。这将唤醒独立董事的权利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有能力的独立董事在名誉和利益的驱使下，学会爱惜自己的羽毛，深入思考，自我反思。独董离职潮使得那些花瓶董事和签字董事的数量也会减少，毕竟，独立董事不会再和以前一样那么容易任职了。独董不懂的现象也会得到很大的改善，独立董事能更好的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勤勉尽责，不断提升自己的知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增强对公司的独立判断。独董离职潮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落实独董制度的治理，有益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

（二）促进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

虽然行政处罚日趋严厉，但是独立董事制度始终还是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从立法的角度明确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真正的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202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文件还指出，要完善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按照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加大对独立董事履职不力、责任追究力度，明确其法律责任，推动独立董事行政责任认定标准

和民事责任认定的针对性设置。对于独立董事因懈怠不履行监督职权，如明知内部董事有违法行为仍知情不报的行为，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应受到连坐处罚和相应赔偿。以此来倒逼独立董事发挥其监督职能，使独立董事真正发挥作用。同时，也要在责权利平衡的前提下确立独董的责任限度^[5]。在独董正常履职的情况下，因公司内部原因导致独董权益受损的，理应赔偿独立董事的损失。

（三）建立科学、严格的独立董事选任规则

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和改革意见执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做到独立董事任职的科学性；选择个人能力优秀、业务能力强的独立董事，杜绝花瓶董事和签字董事；建立起严格的独立董事制度选任程序，并严格执行。我国的独立董事基本由大股东选任出来，如此一来也就很难保持独立董事制度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要明确规定大股东、控制人、董事长及上市公司高层不能干预独立董事权利。摒弃“控制”思想，切实实现董事会一人一票的权利。同时，独立董事的选任应考虑中小股东的声音，不能全盘由大股东操控，可以投票选择，大小股东推举相应的股东代表，真正做到兼顾大小股东的权益，保持客观性，也能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能。

参考文献

- [1] 李欢. 上市公司中独立董事的职能分析[J]. 财经界, 2020(21): 252-253.
- [2] 汪泰然. 完善中国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构想[J]. 法制博览(中旬刊), 2012(11): 15-16.
- [3] 杨金正, 朱泓春. 突发事件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辞职与财务风险研究[J]. 经营管理者, 2022, (07): 66-68.
- [4] 李焰, 秦义虎. 媒体监督、声誉机制与独立董事辞职行为[J]. 财贸经济, 2011, No. 352(03): 36-41+60+136.
- [5] 李冬生, 阳雨潇, 朱纪红. 独立董事离职行为研究——对“康美案”引发独董离职潮的思考[J]. 财会通讯, 2023, No. 912(04): 110-114.

作者简介: 王学梅, 女, 1998年, 四川成都, 初级会计职称, 研究生在读, 会计专硕不区分研究方向。